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722,507	3,276,666	13.6%
毛利 (毛利率)	1,008,009 (27.1%)	784,833 (24.0%)	28.4% (+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206,150	93,390	120.7%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外匯虧損淨額)	344,323	258,289	33.3%
每股盈利			
基本	8.16港仙	3.70港仙	120.5%
攤薄	8.16港仙	3.70港仙	120.5%
EBITDA	899,586	773,241	16.3%
每股資產淨值	1.01港元	0.79港元	27.8%
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886,809	626,392	41.6%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99,125	95,949	3.3%
新增管道燃氣接駁(住宅用戶)	260,187	160,794	61.8%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是一個成熟及穩健增長的天然氣分銷商，因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利好政策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大力推廣及鼓勵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以防止污染問題日益惡化，使天然氣行業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為抓緊中國國內對清潔能源需求日益殷切的機遇，本集團加快鞏固其於較早年收購的項目，積極進行策略性併購，以拓展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業務版圖。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更加重視現有的火爐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業務。憑藉逾180萬個住宅用戶的客戶基礎，業務分部旨在銷售及推廣自家品牌廚房用具（如燃氣熱水器及燃氣煮食用具），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實踐有關策略，使業務在未來數年以超越行業增長水平的步伐穩健發展。

策略性貸款重組以抗衡人民幣貶值

鑒於外匯市場反覆波動，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進行貸款重組，以減輕人民幣貶值帶來的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安排一筆離岸人民幣1,597,902,000元及121,460,000美元的雙幣銀團貸款融資。該筆銀團貸款融資有助提高人民幣貸款比重至約60%，並降低美元貸款比重至約40%。由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等貸款重組帶來自然對沖效應，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有助本集團維持較穩定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全球貨幣市場，並於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3,722,500,000港元的營業額，按年上升13.6%（二零一五年：3,276,700,000港元）。毛利由二零一五年784,800,000港元增至1,008,000,000港元，毛利率為27.1%（二零一五年：24.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五年的93,400,000港元比較，則上升了120.7%至206,200,000港元。純利率亦上升2.6個百分點至5.5%（二零一五年：2.9%）。部分純利被重大匯兌損失（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貶值以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匯兌損失）約138,200,000港元所抵銷。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816港元及1.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37港元；0.79港元）。

業務回顧

燃氣管道建設及連接、銷售管道燃氣以及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運作為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板塊。燃氣管道建設及連接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獨家經營55個管道燃氣項目，覆蓋約10,652,000名可接駁城市人口，按年增長5.7%。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5.1%增至二零一六年的60.6%。年內，本集團加快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Harmony Gas」)的項目整合，並繼續建設及接駁天然氣基礎設施至已覆蓋地區的客戶。本集團預期，隨著大量接駁管道建成，二零一七年起管道燃氣使用量將帶來重大的財務貢獻。加上政府決心推動「煤改氣」作為抗衡嚴重霧霾問題的解決方案之一，本集團認為天然氣需求將大幅增加，並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重要增長動力。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國政府下調非居民天然氣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更低的天然氣價格為非住宅用戶提供一個較強的誘因遵循「煤改氣」規定。因此，管道天然氣銷售量按年增加41.6%，達到886,809,000立方米。本集團的非住宅用戶主要由各行各業的公司組成。多元化的客戶群有助減少本集團對若干行業的依賴，此舉亦有助降低不同經濟週期帶來的影響。隨著多個新項目陸續推出，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住宅用戶，以及來自不同行業的工商業客戶開拓更多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天然氣的銷售量及推動長遠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原油(天然氣替代品)的價格維持於低位，削弱駕駛者使用天然氣之意慾，因此本集團減慢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擴充步伐。來年，對於投資新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時，我們將保持審慎態度，同時在我們獨家經營的地區維持合理的汽車加氣站供應。

展望

中國的霧霾問題於二零一六年底不斷加劇。中國政府現正推行更嚴厲的管制，以加快煤改氣的能源改革(特別是北部城市)，務求有助長遠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在巴黎舉行的氣候變化會議上承諾削減國內溫室氣體排放量。新研究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燃燒的煤炭較之前一年減少4.7%。自二零一四年起，年耗煤量已連續第三年下跌。由此可見，中國政府決心積極減少有毒空氣污染及對抗氣候變化。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擬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天然氣的消耗比重提

高至10%（按整體能源結構計算），換言之天然氣消耗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前飆升至3,600億立方米。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多項政策推動使用天然氣，因而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發展帶來裨益。

展望未來，釋放Harmony Gas項目的發展潛力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要務。本集團將加快在其已覆蓋地區建設燃氣管道，務求為進一步提高行業天然氣使用量的滲透率作出更佳準備。同時，隨著本集團逐步擴充業務規模，我們將維持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此舉有助我們在經濟不明朗時進行更妥善的風險管理。至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方面，中國政府已廣泛推廣使用環保潔淨能源車輛，使之成為未來的發展重心。然而，面對近年低價原油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將審慎而嚴謹地進行新基礎設施的投資，同時在已覆蓋地區繼續維持佈局。集團對於各個板塊在中國可再生能源改革及「煤改氣」下的前景感到樂觀，預期全國性的改革將帶來大量具潛力的新天然氣用戶。

火爐及相關設備的銷售將是二零一七年的另一重點。本集團希望藉着快速發展業務板塊，為現有的住宅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增添財務貢獻。憑藉我們植根地方社區及與現有180萬個住宅用戶建立可靠的關係，此業務板塊將為當地居民提供一站式天然氣解決方案，並推出安全可靠的自家品牌廚房用具。增值服務自推出以來，市場反應良好，給予本集團極大鼓舞。來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多種燃氣相關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拓寬收入來源。本集團認為增值服務可與其他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發揮協同效應，有待本集團深入挖掘龐大的市場潛力。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地域覆蓋面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集團將繼續執行嚴謹的風險管理，在天然氣分銷市場物色優質的併購機會及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卓越，以成為中國最有價值的清潔能源分銷商及營運商，竭盡全力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誠意感謝年內管理層及員工恪盡職守，努力不懈，並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及客戶長久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722,507	3,276,666
銷售成本		<u>(2,714,498)</u>	<u>(2,491,833)</u>
毛利		1,008,009	784,8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8,104)	(73,633)
其他收入	7	42,389	46,0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955)	(71,565)
行政成本		(275,220)	(209,334)
融資成本	8	(252,495)	(114,86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51,9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295	(2,018)
除稅前溢利		294,919	307,505
所得稅開支	9	<u>(191,318)</u>	<u>(157,637)</u>
年內溢利	10	<u>103,601</u>	<u>149,86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6,150	93,390
非控股權益		<u>(102,549)</u>	<u>56,478</u>
		<u>103,601</u>	<u>149,86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3,601	149,86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5,543)	(105,461)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			
收益		837,535	—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遞延稅項		(209,3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值之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盈餘		6,693	—
來自物業、廠房和設備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值之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1,673)	—
		<u>571,229</u>	<u>44,40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6,150	93,390
非控股權益		(102,549)	56,478
		<u>103,601</u>	<u>149,86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396	12,616
非控股權益		(9,167)	31,791
		<u>571,229</u>	<u>44,407</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u>8.16港仙</u>	<u>3.70港仙</u>
攤薄		<u>8.16港仙</u>	<u>3.7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3,748	9,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5,852	4,470,817
商譽		208,886	199,859
其他無形資產		1,038,810	1,033,347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08,000	428,750
預付租金		474,532	472,3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4,034	155,418
可供出售投資		6,074	6,301
		<u>7,969,936</u>	<u>6,775,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863	103,5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411,101	318,7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37,791	283,844
應收委託貸款		22,359	23,8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6,087	59,68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4,901	14,053
預付租金		13,579	13,693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774	35,848
可收回稅項		757	9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74	95,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941	983,726
		<u>1,653,727</u>	<u>1,933,46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4	521,308	496,3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576,497	591,5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230,830	199,1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55	1,234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41,458	51,313
借款		571,616	1,172,315
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100,306	33,285
應付代價		575,791	—
應付稅項		90,142	65,653
		<u>2,709,103</u>	<u>2,610,921</u>
流動負債淨值		<u>(1,055,376)</u>	<u>(677,4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14,560</u>	<u>6,098,38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250	25,250
儲備		<u>2,527,956</u>	<u>1,981,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3,206	2,006,664
非控股權益		<u>252,725</u>	<u>265,730</u>
權益總額		<u>2,805,931</u>	<u>2,272,39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4	5,652	6,034
借款		3,537,814	3,063,890
一年後到期融資租賃負債		214,789	121,986
應付代價		–	512,844
遞延稅項		<u>350,374</u>	<u>121,240</u>
		<u>4,108,629</u>	<u>3,825,994</u>
		<u>6,914,560</u>	<u>6,098,3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注資及 應佔業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62,042	228,361	784,897	1,994,048	298,692	-	298,692	2,292,740
年內溢利	-	-	-	-	-	-	-	93,390	93,390	56,478	-	56,478	149,8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80,774)	-	(80,774)	(24,687)	-	(24,687)	(105,46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80,774)	93,390	12,616	31,791	-	31,791	44,40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1,021	-	(11,021)	-	-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9,752)	-	(19,752)	(19,752)
承諾收購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Harmony Gas」) 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	-	-	-	-	-	-	-	-	(507,817)	(507,817)	(507,817)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 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459,235	-	459,235	459,235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 司控制權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	-	-	-	-	15,610	(15,610)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581	-	3,581	3,5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0	895,736	319	1,128	(3,685)	73,063	163,197	851,656	2,006,664	773,547	(507,817)	265,730	2,272,394
年內溢利	-	-	-	-	-	-	-	206,150	206,150	(102,549)	-	(102,549)	103,6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480,240	-	-	(105,994)	-	374,246	93,382	-	93,382	467,62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80,240	-	-	(105,994)	206,150	580,396	(9,167)	-	(9,167)	571,22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595	-	(13,595)	-	-	-	-	-
附屬公司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9,709)	-	(9,709)	(9,70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33,854)	-	-	-	(33,854)	(36,477)	-	(36,477)	(70,33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3,991	-	33,991	33,99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8,357	-	8,357	8,3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0	895,736	319	481,368	(37,539)	86,658	57,203	1,044,211	2,553,206	760,542	(507,817)	252,725	2,805,931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溢利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及擴大生產和經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4,919	307,50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492	125,3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37,517	51,903
撥回預付租金	9,990	8,75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634)	(3,591)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5,566	(281)
— 其他應收賬款	(3,604)	64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51,9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295)	2,018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7,010	(1,085)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86,749)
利息收入	(14,181)	(29,953)
融資成本	252,495	114,8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407)	(201)
外匯匯兌虧損	159,870	160,8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07,738	701,979
存貨(減少)增加	(1,025)	5,7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93,295)	28,0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53,885	77,608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	7,064	12,671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減少)	24,555	(61,30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15,902)	(28,7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412)	6,514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9,855)	17,98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852,753	760,517
已收利息	14,181	29,953
已付所得稅	(171,191)	(172,285)
已付預扣稅	(3,452)	(12,99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92,291	605,19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394)	(602,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159	8,45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74)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5,488	-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	-	126,572
收購附屬公司	(94,690)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	(2,432)	(41,214)
添加之預付租金	(11,650)	(147,128)
添加之投資物業	(1,762)	-
合營企業之墊款	-	(249,967)
來自合營企業之還款	-	286,742
添加之其他無形資產	(4,443)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之按金	(126,382)	(81,309)
關聯人士之墊款	(10,848)	-
	<u>(760,528)</u>	<u>(700,468)</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60,528)</u>	<u>(700,468)</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9,890)	(138,636)
已付貸款融資費用	(43,787)	(4,566)
新增借款	3,648,408	776,377
新增融資租賃負債	233,590	186,706
償還借款	(3,683,156)	(509,01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56,334)	(31,435)
就取得融資租賃已付之按金	-	(8,952)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709)	(19,75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8,357	3,58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70,331)	-
	<u>(142,852)</u>	<u>254,30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42,852)</u>	<u>254,3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1,089)	159,0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726	828,1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696)	(3,493)
	<u>(211,089)</u>	<u>159,0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67,941</u></u>	<u><u>983,72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收入」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確認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持有之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一般於期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持有之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工具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期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之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6,074,000港元，目前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未來將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或就此)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董事認為，履約義務類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現時對獨立收益組成部分的識別。然而，總代價對各自履約義務的分類將基於相關公平值，其將潛在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此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調整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改的影響而調整。有關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歸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租金則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將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列賬，或猶如本集團擁有該相關資產般列賬於相應項目下。

與承租人會計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1,16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要求可能導致上文所指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在董事進行詳盡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管道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年內，本公司董事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重估模式計量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管道。首次採納時因重估而導致的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項下權益累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會計政策變動使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管道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分別增加837,535,000港元及209,384,000港元。過往期間金額並無重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重估數值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2,460,609	2,098,195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897,306	748,185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37,574	413,612
銷售液化石油氣	5,634	622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1,384	16,052
	<u>3,722,507</u>	<u>3,276,666</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Harmony Gas因股東協議條款變動而停止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表現除外)。本集團認為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屬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Harmony Gas於報告期之總收益及整體業績。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及
- (f) 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設。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188,446</u>	<u>625,450</u>	<u>321,220</u>	<u>189</u>	<u>20,580</u>	<u>566,622</u>	<u>3,722,507</u>
分部溢利(虧損)	<u>211,626</u>	<u>295,717</u>	<u>37,457</u>	<u>(82)</u>	<u>7,869</u>	<u>168,293</u>	<u>720,88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8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虧損							(127,851)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50,304)
							<u>(252,495)</u>
除稅前溢利							<u>294,9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069,612</u>	<u>708,460</u>	<u>413,306</u>	<u>236</u>	<u>16,034</u>	<u>69,018</u>	<u>3,276,666</u>
分部溢利(虧損)	<u>202,720</u>	<u>341,446</u>	<u>31,313</u>	<u>(45)</u>	<u>6,625</u>	<u>(875)</u>	581,1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88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虧損							(72,925)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63,80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1,962)
融資成本							<u>(114,866)</u>
除稅前溢利							<u>307,50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除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獨立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外，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部之財務業績，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若干項雜項收入、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478,432	156,630	527,898	-	1,592	2,303,017	8,467,569
投資物業							43,748
可供出售投資							6,074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 設備							210,997
收購企業用物業、廠 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5,424
企業用預付租金							113,548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75,547
應收委託貸款							22,3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308
其他資產							64,515
綜合資產							<u>9,623,663</u>
負債							
分部負債	726,266	315,835	23,380	-	-	491,469	1,556,950
應付稅項							71,028
借款							4,071,749
融資租賃負債							315,095
遞延稅項負債							214,199
應付代價							575,791
其他負債							12,920
綜合負債							<u>6,817,73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87,993	196,102	511,642	-	1,268	2,153,447	7,350,452
投資物業							9,012
可供出售投資							6,301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86
收購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56,738
企業用預付租金							114,395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73,854
應收委託貸款							23,8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611
其他資產							24,588
綜合資產							<u>8,709,309</u>
負債							
分部負債	605,863	305,910	31,963	-	-	1,033,586	1,977,322
應付稅項							53,675
借款							3,692,643
融資租賃負債							155,271
遞延稅項負債							38,783
應付代價							512,844
其他負債							6,377
綜合負債							<u>6,436,915</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呈報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若干企業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人壽保險合約投資、應收委託貸款、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外，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獨立分部)之分部資產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融資租賃負債、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代價、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外，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呈列為獨立分部)之分部負債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負債獲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515,618	-	42,139	-	-	162,810	720,567	39,935	760,502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增資	65,928	-	-	-	-	-	65,928	-	65,92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560)	-	-	-	-	1,926	(2,634)	-	(2,634)
預付租金撥回	6,626	-	3,041	-	-	323	9,990	-	9,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082	-	8,191	-	-	34,142	161,415	5,077	166,4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7,463	-	9,210	-	-	10,844	37,517	-	37,517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5,122)	-	-	-	32,132	27,010	-	27,01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566	-	-	-	-	-	5,566	(3,604)	1,962

二零一五年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火爐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Harmony Gas 及其附屬 公司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增資	455,499	-	41,804	-	-	23,178	520,481	149,998	670,479
通過取得Harmony Gas及 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增資	-	-	-	-	-	1,422,726	1,422,726	-	1,422,72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及負債增資	-	-	6,923	-	-	-	6,923	-	6,9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521)	-	(11)	-	-	55	(3,477)	(114)	(3,591)
預付租金撥回	6,024	-	2,700	-	-	29	8,753	-	8,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248	-	6,955	-	-	2,783	119,986	5,329	125,3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49,529	-	2,374	-	-	-	51,903	-	51,903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 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85)	-	-	-	-	(1,085)	-	(1,08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81)	-	-	-	-	-	(281)	641	36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之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及會所會籍)均位於中國。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5,566)	281
– 其他應收賬款	3,604	(641)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138,173)	(164,8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407	201
已確認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7,010)	1,085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634	3,591
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86,749
	<u>(158,104)</u>	<u>(73,633)</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32	6,9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	20,6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4,045	–
政府補助金(附註)	8,087	3,411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	2,704	2,376
雜項收入	20,121	12,686
	<u>42,389</u>	<u>46,05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8,0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11,000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5,036	128,667
— 超過五年	4,739	2,424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15	7,545
	<u>169,890</u>	<u>138,636</u>
應付代價之估算利息	62,947	5,027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72,881	28,610
	<u>72,881</u>	<u>28,610</u>
借款成本總額	305,718	172,273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23)	(57,407)
	<u>252,495</u>	<u>114,866</u>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5.12%(二零一五年：4.35%)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81,667	147,01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71	1,823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9,620	10,550
	<u>194,158</u>	<u>159,387</u>
遞延稅項	(2,840)	(1,750)
	<u>191,318</u>	<u>157,63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年度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9,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91,000港元)。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600	2,0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37,517	51,903
撥回預付租金	9,990	8,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492	125,3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559,000港元))	305,290	224,400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11,181	4,855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同支出而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70,963	163,221
就銷售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及 火爐設備而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789,125	1,835,309
	1,960,088	1,998,530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684)	(715)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1,750)	(610)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6,150</u>	<u>93,390</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25,008	2,525,008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1,483</u>	<u>1,50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26,491</u>	<u>2,526,515</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日(二零一五年：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180日)內到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管道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就建設合約之已進行工作之結算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3,813	197,794
31至90日	31,727	37,055
91至180日	36,598	12,483
181至360日	<u>28,630</u>	<u>48,358</u>
應收貿易賬款	<u>380,768</u>	<u>295,690</u>
0至90日	15,820	15,367
91至180日	<u>14,513</u>	<u>7,705</u>
應收票據	<u>30,333</u>	<u>23,072</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411,101</u>	<u>318,762</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就客戶之燃氣管道建設墊款予天然氣及建築材料供應商之款項102,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966,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283,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7,794,000港元)及應收票據30,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72,000港元)，既未過期亦無減值。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聲譽良好之地方房地產發展商及企業實體，且過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違約事宜。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考慮到債務人還款記錄後，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96,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896,000港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1日(二零一五年：170日)。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31,727	37,055
91至180日	36,598	12,483
181至360日	28,630	48,358
	<u>96,955</u>	<u>97,896</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49	2,330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增加(減少)	5,566	(2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15</u>	<u>2,049</u>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36	7,695
於損益內確認之撥備(減少)增加	(3,604)	6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32</u>	<u>8,336</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遭遇重大財困或逾期甚久之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款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若干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逾期未繳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隨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前償還。就該等未償付結餘而言，經計及所涉客戶過往並無欠繳記錄，董事有信心並無可收回問題。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4.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3,673	320,105
31至90日	61,532	42,323
91至180日	40,515	61,213
超過180日	130,777	167,937
	<u>576,497</u>	<u>591,578</u>
應付貿易賬款	<u>576,497</u>	<u>591,57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本集團備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算所有應付賬款。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指合約工程動工前之已收客戶款項及客戶就向本集團購買天然氣之預付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為本集團收取之政府補助金5,6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34,000港元)，將於有關成本(補助金將用作補償此等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時撥回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來自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客戶之已收按金43,4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160,000港元)；(ii)應計支出32,4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250,000港元)；(iii)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6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3,103,000港元))；及(iv)收購附屬公司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51,183,000(相當於57,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650,000(相當於26,17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914,354,000港元或10.5%至9,623,6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09,30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55,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7,454,000港元)，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付代價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6(二零一五年：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輕微增加約33,049,000港元或0.8%至4,424,5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91,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約為3,645,0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12,262,000港元)，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9.9%(二零一五年：145.8%)，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值約2,805,9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72,394,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香港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為176,460,000美元及離岸人民幣兌換價1,597,902,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根據一般商業基準訂立。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即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釐定人民幣參考匯率之新機制，人民幣自此貶值。此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巨額匯兌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作出策略性貸款重組及安排離岸人民幣兌換價1,597,902,000元及121,460,000美元的雙重貨幣銀團貸款備用額度。該等貸款重組帶來自然對沖效應，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有助本集團維持較穩定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34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3,129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305,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40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金增加。本集團大概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其僱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本公佈日期，舊購股權計劃下有合共2,000,000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將之全數轉換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8%(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0.08%)。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計十年內生效並維持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252,400,768份。該等購股權如獲授予並全數轉換，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96%（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9.99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及有關持有狀況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歸屬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年度 授出	回顧年度 行使	回顧年度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許永軒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羅永泰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日	0.49	1,000,000	—	—	—	1,000,000
				<u>2,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2,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9港元</u>	<u>—</u>	<u>—</u>	<u>—</u>	<u>0.49港元</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該日為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之辦公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2,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47,000港元)之若干中國建築物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46,2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660,000港元)之若干中國預付租金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人民幣10,353,000元(相當於11,57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承諾書，本集團須於銀行存放人民幣80,000,000元之存款(相當於95,488,000港元)作為獲得短期銀行借款之先決條件。此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時解除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為76,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77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樂清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經中國浙江省樂清市人民政府授權的樂清市市政園林局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浙江省樂清市若干地區獨家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的擬發展項目。

樂清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樂清中裕」，由本集團持有85%權益)的成立旨在開展上述項目。樂清中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樂清中裕向樂清市地方當局取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樂清市若干地區經營天然氣銷售及分銷。該特許經營權為期28年，且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獲授獨家經營。

樂清市是一個工業重市，經過三十年的快速發展，形成了沿104國道和沿海兩大產業帶，其中包括從事工業電器、電子元器件、船舶製造、鑽頭、服裝、模具、汽摩配等十幾個特色優勢產業的公司。樂清市在中國百強縣中排名25位，經濟較為發達，2015年全市地區生產總值(GDP)人民幣766.82億元，人均地區生產總值(按戶籍人口計算)人民幣59,728元。項目區域包括樂清市16個鄉鎮，面積約700平方公里，約占全市總面積60%。項目區域內人口總計約80萬。預計居民用戶數量約20萬。

泗洪沃金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泗洪沃金燃氣有限公司(「泗洪沃金」)100%權益。

泗洪沃金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泗洪沃金與泗洪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了《城市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協定》，享有江蘇省泗洪縣機械零部件製造產業園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負責泗洪縣機械零部件製造產業園管道燃氣的開發營運。特許經營有效期為30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四三年八月十三日。

泗洪機械零部件製造產業園始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於二零一五年被國家工信部批准為「國家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園區規劃面積20平方公里，建成區面積9平方公里，園區有3條幹道與寧宿徐高速公路、省道寧徐公路相連，省道245線穿園而過，地理優勢得天獨厚。

目前，園區已有入園企業116家，主導產業形成以數控機床、空氣壓縮機、柴油機、機械基礎件、模具、金屬材料等六大生產集中區。園區更擁有江蘇省唯一具有法定資質的機械零部件檢驗機構。

河南怡誠大有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河南怡誠大有燃氣有限公司（「河南怡誠大有」）70%權益。

河南怡誠大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鞏義市政府與河南怡誠大有簽署了《城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協定》，鞏義市政府授予河南怡誠大有鞏義市回郭鎮行政區域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有效期限為30年，即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至二零四六年六月三日。

回郭鎮是全中國最大的鋁板帶箔加工基地之一，經濟總量位居河南省鄉鎮之首。二零一六年該鎮工業總產值達到650億，財政收入2.11億元。河南怡誠大有主要為回郭鎮行政區域中的工業、商業、住宅用戶供應天然氣。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區內已建成中壓管網約36公里，已接駁住宅用戶800餘戶、工業用戶30多戶。二零一六年七月份以後，按照鞏義市政府及相關部門「氣化鞏義」的要求，該地區將取締燃煤鍋爐，回郭鎮地區的天然氣消耗量有可能進一步增加。

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擴張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原油價格維持於低位，本集團減慢了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擴張。於財政年度內，6個新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已投入營運。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55	52	3
— 河南省	22	21	1
— 河北省	15	15	—
— 江蘇省	6	5	1
— 山東省	4	4	—
— 吉林省	2	2	—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1	1	—
— 浙江省	2	1	1
— 安徽省	2	2	—
可接駁城市人口(千人)(附註b)	10,652	10,073	5.7%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3,043	2,878	5.7%
年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260,187	160,794	61.8%
— 工業客戶	368	166	121.7%
— 商業客戶	1,197	656	82.5%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1,844,870	1,584,683	16.4%
— 工業客戶	1,171	803	45.8%
— 商業客戶	6,056	4,859	24.6%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60.6%	55.1%	5.5%
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886,809	626,392	41.6%
— 住宅用戶	212,753	149,042	42.7%
— 工業客戶	551,619	376,109	46.7%
— 商業客戶	99,167	74,219	33.6%
— 批發客戶	23,270	27,022	(13.9)%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60	54	6
— 在建	19	24	(5)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000立方米)	99,125	95,949	3.3%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10,538	9,067	16.2%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 住宅用戶	2.17	1.99	9.0%
— 工業客戶	2.35	2.79	(15.8)%
— 商業客戶	2.68	3.04	(11.8)%
— 批發客戶	1.67	2.16	(22.7)%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2.92	3.46	(15.6)%
天然氣平均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	1.99	2.29	(13.1)%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2,543	2,819	(9.8)%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增加約28.4%至1,008,0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4,833,000港元)，此乃由於(i)新增的住宅用戶接駁及(ii)管道天然氣銷售量之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大幅增加120.7%至206,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39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營業額增加，以及綜合入賬Harmony Gas Holdings Limited(「Harmony Gas」)之全年財務業績，若干外匯風險亦得到更有效管理。

如不計及外匯虧損淨額138,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899,000港元)，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344,3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8,289,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銷售管道燃氣	2,460,609	66.1%	2,098,195	64.0%	17.3%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897,306	24.1%	748,185	22.9%	19.9%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337,574	9.1%	413,612	12.6%	(18.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1,384	0.6%	16,052	0.5%	33.2%
小計	3,716,873	99.9%	3,276,044	100.0%	13.5%
銷售液化石油氣	5,634	0.1%	622	0.0%	805.8%
總計	<u>3,722,507</u>	<u>100%</u>	<u>3,276,666</u>	<u>100%</u>	<u>13.6%</u>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722,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6,666,000港元)。住宅客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持續增長，部分被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銷售額減少抵銷所致。此外，由於人民幣貶值，營業額以較低的平均匯率兌換成港元，進一步減緩營業額增長。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2,460,6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3%。

於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1%。與去年同期約64.0%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管道燃氣銷售額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管道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工業客戶	1,550,468	63.0%	1,354,493	64.6%	14.5%
住宅用戶	552,397	22.5%	388,074	18.5%	42.3%
商業客戶	312,291	12.7%	282,934	13.5%	10.4%
批發客戶	45,453	1.8%	72,694	3.4%	(37.5)%
總計	<u>2,460,609</u>	<u>100%</u>	<u>2,098,195</u>	<u>100%</u>	<u>17.3%</u>

工業客戶

年內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1,354,493,000港元增加14.5%至約1,550,468,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接駁368名新工業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調低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本集團將降低的成本轉移至非住宅用戶。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15.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35元(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79元)。更低的天然氣價格為非住宅用戶提供一個較強的誘因以使用天然氣，並使本集團獲得新的工業及商業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燃氣銷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46.7%至約551,619,000立方米(二零一五年：376,109,000立方米)。

年內工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63.0%。與去年同期約64.6%的百分比相比，其仍為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年內住宅用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388,074,000港元增加42.3%至約552,397,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管道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項目城市之城市化而導致之人口增長及綜合Harmony Gas(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所推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260,187名新住宅用戶提供天然氣接駁，並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212,753,000立方米(二零一五年：149,042,000立方米)。

年內住宅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22.5%（二零一五年：18.5%）。

商業客戶

除滿足住宅客戶對天然氣之需求外，本集團亦加強商業客戶之燃氣接駁。年內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約282,934,000港元增加10.4%至約312,291,000港元。年內商業客戶的管道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管道燃氣總銷售額約12.7%（二零一五年：13.5%）。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接駁1,197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6,056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9名增加約24.6%。

商業客戶天然氣之平均售價減少11.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68元（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04元）。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上漲33.6%至約99,167,000立方米（二零一五年：74,219,000立方米），主要由Harmony Gas貢獻，亦帶動了燃氣銷售額上漲。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897,3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9%。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住宅用戶	772,735	86.1%	563,019	75.3%	37.2%
非住宅用戶	124,571	13.9%	185,166	24.7%	(32.7)%
總計	<u>897,306</u>	<u>100%</u>	<u>748,185</u>	<u>100%</u>	<u>19.9%</u>

年內，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63,019,000港元增加37.2%至約772,735,000港元。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住宅用戶已完工之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之160,794宗增加至260,187宗所致。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年內，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85,166,000港元減少32.7%至約124,571,000港元。鑑於中國現時的經濟環境，非居民客戶於磋商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時更為審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為60.6% (二零一五年：55.1%) (即本集團營運地區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有見於城市化導致城鎮人口急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合適時機積極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油價自二零一四年後期維持於低位，導致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競爭優勢於短期內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約為337,5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4%。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15.6%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92元(二零一五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46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汽車之天然氣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約95,949,000立方米微升3.3%至約99,125,000立方米。

於本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60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19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所有新建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七或二零一八年投入營運。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7.1% (二零一五年：24.0%)。銷售管道天然氣之毛利率為17.3% (二零一五年：15.6%)；燃氣管道建設為64.1% (二零一五年：58.7%)；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為6.3% (二零一五年：14.1%)。

銷售管道天然氣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游天然氣價格及間接成本(例如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減少所致。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建設成本減少所致。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售價因激烈競爭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確認其他虧損淨額158,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633,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為(i)外匯匯兌虧損淨額138,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899,000港元)；及(ii)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27,0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撥回1,0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取得Harmony Gas及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一次性收益為86,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並無產生該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46,0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42,3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約7,4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24,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約4,0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政府補助金約8,0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11,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利息收入約2,7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76,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20,1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8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為20,6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並沒錄得有關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71,565,000港元增加24.3%至二零一六年約88,955,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209,334,000港元增加31.5%至二零一六年約275,220,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及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綜合Harmony Gas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114,866,000港元上漲119.8%至二零一六年約252,495,000港元。此項上漲主要由於(i)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ii)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及(iii)應付代價的推算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於過往及本年度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9,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91,000港元)。

因此，二零一六年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91,3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637,000港元)。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EBITD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EBITDA約為899,58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EBITDA約773,241,000港元增加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6,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3,390,000港元增加120.7%。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138,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899,000港元)，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344,3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8,289,000港元)。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約為5.5%(二零一五年：2.9%)。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8.16港仙及8.16港仙，二零一五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3.70港仙及3.70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01港元(二零一五年：0.79港元)。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92,483,542	實益權益／控制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23.46%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3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6,112,000股及8,918,000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4%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7%
馮海燕女士	3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592,483,542	23.46%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這並不包括於568,619,542股股份中之權益，根據有關披露，此權益並非由Rich Legend實益持有，惟由Rich Legend以權益披露相關頁面中描述為「其他」之身份持有。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 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8,918,000股股份及由於其為王文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83,565,5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5,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gas.com「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佈(「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